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11.08.01 法律字第 1110350846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1 年 08 月 01 日

要 旨：各主管機關就違反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1 項之行為，可本於職權斟酌是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規定訂定裁罰基準，除有法定得減免之事由外，不得逾越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2 項法定罰鍰額度範圍

主 旨：有關貴部函詢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2 項罰鍰規定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11 年 6 月 15 日文綜字第 1113016004 號函。

二、按財團法人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

「財團法人財產之保管及運用，應以法人名義為之，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；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、監察人、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（第 1 項）。未依前項規定以法人名義保管及運用者，處行為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違反前項不得寄託或借貸之規定者，處行為人寄託或借貸金額之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（第 2 項）。」其立法意旨係為貫徹財團法人之財產與董事個人財產分離之制度，以避免因利益輸送影響財團法人從事公益，爰明定財團法人之財產應以其名義保管及運用，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，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、監察人、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，並明定違反規定之行政罰。又本條第 1 項規定所稱「資金不得借貸與董事、監察人、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」，係指財團法人不得將資金出借與董事等人（即財團法人為貸與人，董事等人為借用人）（本部 107 年 8 月 22 日法律字第 10703512330 號函參照）。另查本條第 2 項後段「處行為人寄託或借貸金額之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」係本法草案於立法院審議時，協商討論認為針對將財團法人之資金「寄託或借貸」與董事、監察人、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之行為人，以其寄託或借貸金額之倍數處以罰鍰，方能達嚇阻違法的效果，爰立法通過為現行條文（立法院公報第 107 卷第 76 期第 49 頁至第 54 頁參照）。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按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」、行政程序法第 10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，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，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。」及同法第 159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

款之規定：…二、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、認定事實、及行使裁量權，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。」主管機關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裁處罰鍰，應審酌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定因素，除有法定得減免之事由外，自應於法定罰鍰額度範圍內量處，不得逾越法定裁量範圍（本部 101 年 5 月 31 日法律字第 10100082830 號、同年 6 月 22 日法律字第 10100558800 號函參照）。爰此，各主管機關就違反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之行為，可本於職權斟酌是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規定訂定裁罰基準，除有法定得減免之事由外，不得逾越本法第 19 條第 2 項法定罰鍰額度範圍。

正 本：文化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